证券代码：002495　　证券简称：佳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6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4 年 2 月 22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2024 年 2 月 28 日，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如期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林平涛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 5 人，实到董事 5 人，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公司拟将注册地址变更为"广东省普宁市大坝镇陂乌村英歌山工业园区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 1-6 层"，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将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办理后续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3 月 1 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二)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六)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七)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年度报告工作制度>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年度报告工作制度》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八)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九)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一)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独立董事林剑汶先生连任时间达到六年届满离任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三分之一，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补选独立董事，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推荐，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王俊亮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担任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等职务，独立董事岗位津贴为 6 万元人民币/年(税前)，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次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原第七届董事会任期至 2024 年 1 月 21 日，因公司新一届董事会候选人的提名工作尚未全部完成，公司董事会延期换届)。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障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规范运作，公司董事会对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部分成员进行调整。调整完成后，公司董事兼总裁林长浩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董事许巧婵女士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与独立董事陈昭哲先生(主任委员)、独立董事候选人王俊亮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任期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原第七届董事会任期至 2024 年 1 月 21 日，因公司新一届董事会候选人的提名工作尚未全部完成，公司董事会延期换届)。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其他委员会成员保持不变，其职责权限、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均按照《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执行。

(十三)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于 2024 年 3 月 18 日(星期一)下午 2:30 在公司英歌山分公司 3 楼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应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议案，本次会议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3 月 1 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9 日

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王俊亮先生，中国国籍，出生于 1957 年 5 月，大学本科，律师。王俊亮先生曾任普宁县经济贸易律师事务所律师、普宁市律师党支部书记、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高乐玩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广东海马律师事务所主任和党支部书记、汕头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揭阳仲裁委员会仲裁员。

截至目前，王俊亮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已取得了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证券代码：002495　　证券简称：佳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7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4 年 2 月 28 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 2024 年 2 月 22 日以现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赖东鸿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的监事 3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 3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2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495　　证券简称：佳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9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4 年 2 月 28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3 月 18 日(星期一)下午 2: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 年 3 月 18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3 月 18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3 月 18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4 年 3 月 12 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 2024 年 3 月 12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所有股东。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召开地点：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英歌山分公司 3 楼会议室(广东省普宁市大坝镇英歌山工业园)。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7.00	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相关公告。

特别提示：

1、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审查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2、上述议案 1 和议案 2 为特别决议议案，须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针对上述议案 7，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2024 年 3 月 14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4:30—17:00)。

2、登记地点：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广东省普宁市大坝镇陂乌村英歌山工业园区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 1 楼)

3、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路远或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有关证件通过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寄至：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广东省普宁市大坝镇陂乌村英歌山工业园区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 1 楼)；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邮编：515345；传真号码：0663-2918011。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五、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的会期半天，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出席会议的股东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至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谢绝未按会议登记方式预约登记者出席。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4、联系方式

（1）联系地址：广东省普宁市大坝镇陂乌村英歌山工业园区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 1 楼(邮编 515345）

(2)联系人：赵淑昂　　电子邮箱：jialong2495@163.com

(3)电　话：0663-2912816　　传　真：0663-2918011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495。

2、投票简称：佳隆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 年 3 月 18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3 月 18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4 年 3 月 18 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人/本单位授权　　　先生/女士对以下表决事项按照如下委托意愿进行表决，并授权其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本人/本单位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7.00	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注：此委托书表决符号为"√"，请根据授权委托人本人意见对提案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勾，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超过一项或未选择的，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委托人姓名/名称(签章)：　　委托人营业执照/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和性质：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书有效期：

证券代码：002495　　证券简称：佳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0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办公地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已于近日正式迁入新的办公地址，公司办公地址由"广东省普宁市池尾工业区上寮园 256 幢 0138 号，邮政编码：515343"变更为"广东省普宁市大坝镇陂乌村英歌山工业园区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 1-6 层，邮政编码：515345"。

除上述变更外，公司投资者电话、传真号码、电子邮箱及公司网址等其他联系方式均保持不变。具体情况如下：

联系方式	变更前	变更后
办公地址	广东省普宁市池尾工业区上寮园 256 幢 0138 号	广东省普宁市大坝镇陂乌村英歌山工业园区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 1-6 层
邮政编码	515343	515345
投资者电话	0663-2912816	
传真号码	0663-2918011	
电子邮箱	jialong2495@163.com	
公司网址	http://www.gdjlfood.com/	

以上变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正式启用，敬请广大投资者知悉。若由此给您带来不便，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495　　证券简称：佳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8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对注册地址进行变更，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注册地址变更情况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公司拟将注册地址由"广东省普宁市池尾工业区上寮园 256 幢 0138 号"变更为"广东省普宁市大坝镇陂乌村英歌山工业园区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 1-6 层"。最终注册地址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序号	原制度	修改后
1	第五条公司住所：广东省普宁市池尾工业区上寮园 256 幢 0138 号。邮政编码：515343	第五条公司住所：广东省普宁市大坝镇陂乌村英歌山工业园区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 1-6 层。邮政编码：515345
2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能亲自出席，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3	第一百零六条　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还应当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一)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事先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四)提议召开董事会；(五)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六)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中介服务机构；(七）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第一百零六条　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一)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二)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三)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4	第一百五十九条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九条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5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的合理投资回报，在满足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制定股东回报规划，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制度。公司利润分配制度应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分配股利，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应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配。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公司在现金分红的同时，可以采取股票股利或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董事会在利润分配预案中应当对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使用计划进行说明。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三)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独立董事应对分红预案独立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应依法依规对董事会提出的分红预案进行表决。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上市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对于报告期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时除现场会议外，还应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而需调整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改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政策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并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改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报、半年报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还将说明未分红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的合理投资回报，在满足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制定股东回报规划，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制度。公司利润分配制度应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分配股利，在具备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应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配。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公司在现金分红的同时，可以采取股票股利或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董事会在利润分配预案中应当对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使用计划进行说明。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债务偿还能力、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和投资者回报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三)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款第三项规定处理。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对于报告期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时除现场会议外，还应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而需调整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改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政策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并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通过。………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应当披露具体原因，以及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举措等；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如涉及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还应当对调整或者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还将说明未分红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最终修订的《公司章程》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的情况为准。除上述修订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

特此公告。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706　　证券简称：良信股份　　公告编码：2024-004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9 日在公司一号会议室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和议案已于 2024 年 2 月 27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本次会议采用通讯表决与现场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应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董事为 9 人，实际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董事为 9 人，董事长任思龙先生主持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一、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逐项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变更内部审计负责人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06)。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07)。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2706　　证券简称：良信股份　　公告编码：2024-005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4 年 2 月 29 日于公司三号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煜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程序及出席情况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要求，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一、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认真审核，公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公司本次授权购买理财产品使用的资金为自有资金，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由管理层根据经营情况测算，公司在具体决策时也会考虑产品实施的灵活度，公司目前财务状况稳健，因此相应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公司日常业务的开展，有利于提高资金收益。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日常实施，指派专人实时关注和分析理财产品投向及其进展，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市场风险。公司将按照相关制度进行决策、实施、检查和监督，确保理财产品购买事宜的规范化运行，严格控制理财资金的安全性。

特此公告!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2706　　证券简称：良信股份　　公告编码：2024-006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内部审计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邱艳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邱艳女士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职务，辞职申请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辞职后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董事会对邱艳女士在担任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期间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为保证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9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同意聘任吴煜先生为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吴煜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 日

附件：

吴煜先生个人简历

吴煜先生：男，1972 年 10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中欧国际工商学院 EMBA。1994-1997 年在乐金电子(惠州)有限公司工作；1997—2008 年在艾默生网络能源有限公司工作；2008 年至今在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历任采购中心总监、质量及运营部总监等，吴煜先生同时兼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吴煜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2,433,600 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股东和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706　　证券简称：良信股份　　公告编码：2024-007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下同)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计划投资于保本型或低风险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前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本次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投资概述

(一）投资目的：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发展的情况下，为了进一步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自有资金收益，为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额度：根据公司自有资金情况以及结合以前实际购买的理财产品情形，拟用于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的投资额度不超过 50,000 万元人民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投资额度包括将投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金额。

(三）投资方式：投资于保本型或低风险型理财产品。上述投资品种不得涉及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相关章节规定的风险投资产品。

(四）额度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五）资金来源：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所需资金的情况下，公司本次拟进行上述投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六)公司与提供理财产品的金融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会受到市场波动、利率、通货膨胀、流动性、法律与政策、信息传递及不可抗力风险等因素的影响。

2、资金存放与使用风险。

3、相关人员操作和道德风险。

(二)针对投资风险，上述投资应严格按照公司相关的对外投资及委托理财管理制度执行，拟采取措施如下：

1、针对资金存放与使用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建立台账管理，对资金运用的经济活动应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2）独立董事可以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3）监事会可以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2、针对投资相关人员操作和道德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投资参与人员负有保密义务，不应将有关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公司投资参与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应与公司投资相同的理财产品，否则将承担相应责任。

（2）实行岗位分离操作：投资业务的审批、资金入账及划出、买卖(申购、赎回)岗位分离；

（3）资金密码和交易密码分人保管，并定期进行修改。

（4）负责投资的相关人员离职的，应在第一时间修改资金密码和交易密码。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授权购买理财产品使用的资金为自有资金，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由管理层根据经营情况测算，公司在具体决策时也会考虑产品实施的灵活度，公司目前财务状况稳健，因此相应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公司日常业务的开展，有利于提高资金收益。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日常实施，指派专人实时关注和分析理财产品投向及其进展，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市场风险。公司将按照相关制度进行决策、实施、检查和监督，确保理财产品购买事宜的规范化运行，严格控制理财资金的安全性。

四、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下同)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计划投资于保本型或低风险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前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根据《公司章程》，本次事项属于董事会权限范围以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经认真审核，公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公司本次授权购买理财产品使用的资金为自有资金，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由管理层根据经营情况测算，公司在具体决策时也会考虑产品实施的灵活度，公司目前财务状况稳健，因此相应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公司日常业务的开展，有利于提高资金收益。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日常实施，指派专人实时关注和分析理财产品投向及其进展，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市场风险。公司将按照相关制度进行决策、实施、检查和监督，确保理财产品购买事宜的规范化运行，严格控制理财资金的安全性。

五、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0935　　证券简称：四川双马　　公告编号：2024-7

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3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2 元/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

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44)。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 2,546,55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3%，最高成交价为 17.81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15.16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40,524,616.90 元(不含交易费用)，符合公司既定的股份回购方案及法律法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交易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的回购行为符合以下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3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24-020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佳木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小容量注射液和口服液制剂项目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协议尚未实际生效。协议签订后，尚需经公司董事会等内部审议程序通过后方可生效。如出现审议未通过情形，该协议存在不能生效的风险。

2、本次合作相关事宜仅为双方对合作方式、领域达成的初步意向，具体的实施内容、进度以及投资回报尚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当期及未来业绩的影响尚无法判断。

3、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或意向性协议的进展情况详见"六、其他相关说明"。

一、协议签署概述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佳木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佳木斯高新区管委会)于 2024 年 2 月 29 日在佳木斯市签订《小容量注射液和口服液制剂项目合作协议》，公司致力于以"医药大健康"为核心的发展经营战略，为提升中药注射液和口服液生产能力，进一步提升核心竞争力，公司预计投资约 8,000 万元，计划在黑龙江省佳木斯市为公司下属公司多多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多多药业)打造具有行业领先水平的生产制造基地。资金来源主要为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

本次签订的合作协议涉及的具体事项尚需经公司董事会等内部审议程序通过后方可生效。公司将在具体投资合作事宜明确后，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则，及时履行相应的决策、审批和披露程序。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合作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对方名称：佳木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230800688882362K

负责人：付德斌

机构性质：机关

机构地址：佳木斯市光复东路 881 号

类似交易情况：最近三年公司未与佳木斯高新区管委会发生类似交易情况

与公司关系：无关联关系

三、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小容量注射液和口服液制剂项目

2、项目概况：项目拟投资 8,000 万元，占地 20,000 平方米，新建现代化数字化工厂，提升中药注射液和口服液生产能力，为多多药业打造具有行业领先水平的生产制造基地。

3、项目投资：拟总投资 8,000 万元人民币。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明确专人跟踪服务，积极协调项目建设遇到的问题，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2、甲方积极协助项目企业进行改造现有车间厂房等相关事宜。

3、甲方积极争取国家和省、市专项资金或相关扶持政策。根据项目需求积极协助对接相关人力资源保障、金融服务保障等。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负责项目的建设和运营。

2、乙方享受国家、省、市和高新区出台的支持企业发展和项目建设的优惠政策。

3、乙方项目单位面积创税额不低于行业标准。

第四条 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发生的争执，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协商不成可提交当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五条 协议生效及其他

1、甲乙双方应恪守保密义务。

2、本协议尚需经乙方董事会等内部审议程序通过后方可生效。

四、本次投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2022 年 3 月，国务院发布了《"十四五"中医药发展规划》，进一步强调了对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重视，规划提出实施中医药振兴发展重大工程，推动中医药高质量发展和走向世界，为全面推进健康中国建设、更好保障人民健康提供有力支撑。

多多药业自 2016 年度并入公司合并范围以来经营稳健，作为公司四大生产制造中心之一，主要从事中成药、化药制剂开发、生产和经营，拥有"五加生化胶囊"、"刺五加注射液"等广受消费者熟知的中药产品，其中五加生化胶囊为公司独家产品。本次合作协议有利于扩大公司在中药领域的突出优势，进一步挖掘市场发展潜力和价值，发挥品牌与技术的双重优势，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协议的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不会因履行合同而对协议对方形成依赖。本次项目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和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新增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合作相关事宜仅为双方对合作方式、领域达成的初步意向，具体的实施内容、进度以及投资回报尚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当期及未来业绩的影响尚无法判断。

五、风险提示

1、本《合作协议》尚未实际生效。协议签订后，尚需经公司董事会等内部审议程序通过后方可生效。如出现审议未通过情形，该协议存在不能生效的风险。

2、本次签订的《合作协议》投资金额是协议双方在目前条件下结合市场环境测算的预估数，尚未正式实施，后续合作的具体实施进度和实际执行金额将以正式合同和可行性研究报告为准。

3、本协议涉及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受前置审批、市场变化、政策调整等多重不确定性因素影响。协议履行过程中如出现宏观经济波动、行业政策变化、不可抗力等因素，可能存在协议无法如期或全部履行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相关说明

(一)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或意向性协议情况

1、2022 年 5 月，公司与北京优迅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在北京市签订《合作框架协议》(详见 2022 年 5 月 25 日，公告编号：2022-048)，目前双方合作事宜正常履行中。

2、2023 年 3 月，公司与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羊亭镇人民政府在北京市签订《山东中关村医药产业园扩建项目投资合作协议》(详见 2023 年 3 月 15 日，公告编号：2023-023)，并经第八届董事会 2023 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山东中关村医药产业园一期扩建项目的议案》，目前该项目按照建设进度如期推进中。

(二)本合作协议签订前三个月，公司董事兼总裁侯占军先生、副总裁李斌先生、副总裁兼财务总监宋学武先生、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黄志宇先生于 2024 年 2 月 1 日以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买入公司股票，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216,600 股，合计增持金额为 994,670.00 元(详见 2024 年 2 月 5 日，公告编号：2024-012)。除此之外，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其他董监高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动。

(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监高拟在未来三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的通知，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

1、与佳木斯高新区管委会签订的《小容量注射液和口服液制剂项目合作协议》；

2、佳木斯高新区管委会出具的基本情况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复印件；

3、佳木斯高新区管委会和公司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132　　证券简称：恒星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0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办理资产抵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9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办理资产抵质押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拟以不动产及人民币 2,000 万元为公司在中国进出口银行河南省分行融资不超过人民币 7,000 万元提供抵质押担保，相关不动产明细如下：

不动产权利人	类别	不动产权证号	宗地位置	用途	建筑面积(㎡)	宗地面积(㎡)	房地产总价(万元)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房地产	豫(2019)巩义市不动产权第 0000048 号	巩义市康店镇焦湾村恒星路 9 号	其他	3,635.69	51,626.79	869.24
		豫(2019)巩义市不动产权第 0000046 号	巩义市康店镇焦湾村恒星路 9 号		11,718.29		2,214.59
		豫(2019)巩义市不动产权第 0000045 号	巩义市康店镇焦湾村恒星路 9 号		12,483.10		2,397.83
		豫(2019)巩义市不动产权第 0000049 号	巩义市康店镇焦湾村恒星 9 号	工业	20,828.18	29,750.74	3,861.71
合计					48,665.26	-	9,343.37

注：上述不动产由中建银(北京)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评估，并出具了房地产市场价值估价报告。

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备查文件

1、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房地产市场价值估价报告

特此公告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2132　　证券简称：恒星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9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基本情况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2 月 24 日以当面送达、电话、微信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4 年 2 月 29 日 9 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谢晓博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现场及通讯投票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周文博先生、张建胜先生、杨晓勇先生通过通讯方式进行了表决)：

(一)审议《关于办理资产抵质押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详见公司 2024 年 3 月 1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办理资产抵质押的公告》。

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三、备查文件

1、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房地产估价报告

特此公告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 日